

##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审查，在认真审阅、核实了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我们对《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2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【孙建强】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【姜省路】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姜省路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【戴国强】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Guoqia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